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协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第四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与河北晨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晨华”）开展经营性业务交易不超过 2700 万元，交易价格遵循等价有偿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公司是河北晨华股东（持股比例 50%），公司副总经理李凤飞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河北晨华构成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晨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5MA0ECP6YX7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现代大道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李凤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研发；蔬菜制品、食用农产品仓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销售；植物提取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华裕永诚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20 年 1—12 月	备注
资产总额（万元）	--	4,859.79	
负债总额（万元）	--	3,903.75	
净资产（万元）	--	956.04	
营业收入（万元）	--	621.28	
利润总额（万元）	--	-43.96	
净利润（万元）	--	-43.96	

公司持有河北晨华 50%股权，拥有董事会席位 2 位（共 5 位），因此河北晨华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李凤飞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河北晨华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协议
河北晨华	采购商品或存货	1,700.00	遵循等价有偿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使用公司制式产品购销、租赁等协议/合同，待发生交易时签署
	提供劳务或代加工	850.00		
	销售商品或存货	40.00		
	资产租赁	40.00		
	销售设备	70.00		
合计：		2,700.00		

四、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河北晨华主要经营大蒜加工及提取，大蒜提取物（或大蒜素）是公司在植物提取领域发展的品种之一，计划与河北晨华的其他股东共同把大蒜提取物（或大蒜素）做大做强。

为协同发展，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会议召开日，与河北晨华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700 万元，交易价格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晨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3.27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河北晨华主要从事大蒜加工及大蒜素的提取，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并向该公司委派有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李凤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为协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河北晨华开展日常经营性交易不超过 270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或存货 1700 万元、提供劳务或代加工 850 万元、销售商品或存货 40 万元、资产租赁 40 万元、销售设备 7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交易，交易价格遵循等价有偿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河北晨华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双方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拟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公司制式购销、劳务等合同/协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晨华预计发生

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晨光生物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